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在所有重大方面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经营管理、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20 日